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譚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譚沛然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70年12月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譚沛然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此為民國71年1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失蹤人於該條文修正前失蹤，而其失蹤情形已合於修正前之規定者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為失蹤人譚沛然之女，失蹤人於60年12月4日因發生船難失蹤，迄今已逾50年，爰聲請對其為死亡宣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海員死亡（行蹤不明）報告書、戶籍登記資料、失蹤人之最近親屬陳述意見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勞工與就業保險投保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前案紀錄表、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殯葬紀錄查核屬實，是本件失蹤人於60年12月4日後行蹤不明，迄今生死不明，足堪認定。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，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得為死亡宣告。另失蹤人於60年12月4日失蹤，依修正前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至70年12月4日滿10年，依法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據上，本件死亡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家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李一農